

# 和春技術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九十七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98.01.2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105.07.29)

## 第壹章 總則

###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第十七條~~。
- (二) 大學法~~第三十二條~~。
- (三) 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
- (四)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0 號函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目的

- (一) 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 (二) 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 三、對象

- ~~(一)本校所有專任教師~~，及
- ~~(二)本校從事輔導與管教之教育人員(以下簡稱教師)~~，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貳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 四、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五、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平等原則，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比例原則，採行之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七、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八、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其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九、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一) 處罰與體罰的定義

1.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2.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 (二) 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 (三)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軍訓室或輔導單位處置。
  - (四)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十、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 第參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 十一、對學生之輔導

- (一)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 (二) 對身心狀況特殊之學生，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十二、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 (一)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本辦法**第十三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 (二)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學生**輔導中心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 十三、應輔導與管教之學生的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 危害校園安全。
- (五)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十四、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一)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二)~~**(一)**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三)~~**(二)**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四)~~**(三)**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 十五、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 (一)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2. 口頭糾正。
  3. 調整座位。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6.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10.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11.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2. 要求靜坐反省。
  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15.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6.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二)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 (三)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 十六、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 十七、 學務處、軍訓室及學輔中心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一) 依**本辦法**第十五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軍訓室或學輔中心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 (二)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 十八、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 (一) 學務處、軍訓室或學輔中心依**本辦法**第十七條實施管教，須**請**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 (二)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軍訓室或學輔中心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 十九、 學生事務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一) 學務處、軍訓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學輔中心提供意見，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

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二) 學生事務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 (三)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 (四)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二十、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 二十一、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 (一) 為維護校園安全，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軍訓室進行安全檢查。
- (二) 學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進行檢查時，應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

## 二十二、 違法物品之處理

- (一)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務處、軍訓室，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 (二)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1.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2.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3.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4. 其他違禁物品。
- (三)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 (四)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 二十三、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 二十四、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輔中心，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 二十五、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一) 教師、學務處、軍訓室及學輔中心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二)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二十六、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務處、軍訓室、學輔中心。學輔中心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 二十七、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一)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規定，立即向高雄縣政府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1.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 充當該法第2847條第一項場所(包含: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場所)之侍應。
3. 遭受該法第3049條各款之行為(參照附表三)。
4. 有該法第3656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參照附表四)。
5.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二)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高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至遲不得逾24小時。

(三)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規定，立即向高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四)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6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學務處、軍訓室、學輔中心，並向高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教育部通報。

## 二十八、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一)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

應主動立即告知學務處、軍訓室、學輔中心，由學輔中心相關單位於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113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即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 (二)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 二十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第肆章 法律責任

#### 三十、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 三十一、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 三十二、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三十三、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三十四、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 (一)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由相關單位提報教評會審議，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二) 教師如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 第伍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 三十五、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 三十六、 申訴之提起

- (一)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

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 (二) 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三) 學務處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四) 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3. 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4. 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十七、申訴案件之處理

- (一) 學校應依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處理學生申訴案件。
- (二) 學生事務會議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 三十八、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 三十九、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 (一)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 (二)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十、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事務會議審議申請表、學生事務會議獎懲決議書、學生事務會議獎懲決議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 四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政府相關法令為主。

~~四十一、~~ 四十二、 本辦法 依相關法令規定並遵循民主參與之程序並制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令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 <u>上下樓梯</u> 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教師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 附表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附表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 和春技術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九十七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98.01.2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105.07.29)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依據</p> <p>(一)教師法。</p> <p>(二)大學法。</p> <p>(三)專科學校法。</p> <p>(四)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p>	<p>一、依據</p> <p>(一)教師法<del>第十七條</del>。</p> <p>(二)大學法<del>第三十二條</del>。</p> <p>(三)專科學校法<del>第四十一條</del>。</p> <p>(四)<del>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000 號函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del>。</p>	<p>1. 因相關法規條文內容常有異動，故依據條文僅列出法規名稱，於實際執行面上較具彈性。</p> <p>2. 修訂依據來源。</p>
<p>三、對象</p> <p>本校所有專任教師，<u>及從事輔導與管教之教育人員(以下簡稱教師)</u>，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三、對象</p> <p><del>(一)本校所有專任教師</del></p> <p><del>(二)本校從事輔導與管教之教育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del>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定義本辦法施用對象，並彈性簡化其名稱，凡從事輔導與管教之教育人員均適用之。</p>
<p>十、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p> <p>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p> <p><u>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u></p>	<p>十、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p> <p>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p>	<p>因應教育部來文，新增條文內容。</p>

<p>十二、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p> <p>(一)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b>本辦法</b>第十三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p> <p>(二)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b>學生</b>輔導中心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p>	<p>十二、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p> <p>(一)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三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p> <p>(二)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中心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p>	<p>1. 說明內文引述條文出處。</p> <p>2. 明確說明本校學生輔導中心名稱。</p>
<p>十四、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p> <p><del>(一)</del>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p> <p><del>(二)</del>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p> <p><del>(三)</del>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p>	<p>十四、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p> <p><del>(一)</del><del>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del></p> <p><del>(二)</del>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p> <p><del>(三)</del>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p> <p><del>(四)</del>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p>	<p>刪除(一)條文，其餘條文依序重新編號。</p>
<p>十七、學務處、軍訓室及學輔中心之特殊管教措施</p> <p>(一)依<b>本辦法</b>第十五條所為之</p>	<p>十七、學務處、軍訓室及學輔中心之特殊管教措施</p> <p>(一)依第十五條所為之管教</p>	<p>說明內文引述條文出處。</p>

<p>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軍訓室或學輔中心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p>	<p>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軍訓室或學輔中心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p>	
<p>十八、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一)學務處、軍訓室或學輔中心依<b>本辦法</b>第十七條實施管教，須請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p>	<p>十八、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一)學務處、軍訓室或學輔中心依第十七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p>	<p>說明內文引述條文出處，並酌修文字。</p>
<p>二十、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b>本辦法</b>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p>	<p>二十、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p>	<p>說明內文引述條文出處。</p>
<p>二十七、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一)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b>與權益保障</b>法規定，立即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1.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 充當該法第 <b>47</b> 條第一項場</p>	<p>二十七、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一)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b>第 53 條</b>規定，立即向<b>高雄縣政府</b>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1.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 充當該法第 <b>28</b> 條第一項場</p>	<p>1. 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並酌修內文提及之相對應條文。 2. 將高雄縣(市)修正為高雄市。 3. 因相關法規條文內容常有異動，故依據條文僅列出法規名稱，於實際執行面上較具彈性。 4. 節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為本辦法附</p>



<p>所(包含: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場所)之侍應。</p> <p>3. 遭受該法第 <u>49</u> 條各款之行為(參照附表三)。</p> <p>4. 有該法第 <u>56</u> 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參照附表四)。</p> <p>5.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p> <p>(二)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立即通報高雄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p> <p>(三)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立即向高雄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p> <p>(四)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通知學務處、軍訓室、學輔中心，並向高雄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教育部通報。</p>	<p>所之侍應。</p> <p>3. 遭受該法第 <del>30</del> 條各款之行為。</p> <p>4. 有該法第 <del>36</del> 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p> <p>5.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p> <p>(二)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 <del>第 50 條第一項</del> 規定，立即通報高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p> <p>(三)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del>第 8 條</del> 規定，立即向高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p> <p>(四)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del>第 16 條第一項</del> 規定，通知學務處、軍訓室、學輔中心，並向高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教育部通報。</p>	<p>表三。</p> <p>5. 節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為本辦法附表四。</p>
<p>二十八、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p> <p>(一)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主動立即告知學務處、軍訓室、學輔中心，由 <u>相關單位</u> 於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u>即</u> 啟動危機處理機制。</p>	<p>二十八、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p> <p>(一)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主動立即告知學務處、軍訓室、學輔中心，由 <u>學輔中心</u> 於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 <del>(113 專線)</del>，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u>由校長</u> 啟動危機處理機制。</p>	<p>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等相關事件後，應依各規定由相關單位實施通報，不侷限於 113 專線。</p>

<p>三十、禁止體罰</p> <p>依教育基本法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p>	<p>三十、禁止體罰</p> <p>依教育基本法<del>第八條第二項</del>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p>	<p>因相關法規條文內容常有異動，故依據條文僅列出法規名稱，於實際執行面上較具彈性。</p>
<p>三十四、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p> <p>(一)...</p> <p>(二)教師如違反教育基本法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處理。</p>	<p>三十四、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p> <p>(一)...</p> <p>(二)教師如違反教育基本法<del>第八條第二項</del>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del>第十四條</del>及相關規定處理。</p>	<p>因相關法規條文內容常有異動，故依據條文僅列出法規名稱，於實際執行面上較具彈性。</p>
<p>三十五、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p> <p>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p>	<p>三十五、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p> <p>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del>第十五條</del>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p>	<p>因相關法規條文內容常有異動，故依據條文僅列出法規名稱，於實際執行面上較具彈性。</p>
<p><u>四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政府相關法令為主。</u></p>		<p>新增條文</p>
<p><u>四十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del>四十一</del>→本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並遵循民主參與之程序並制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佈實施。</p>	<p>酌修文字</p>
<p>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u>上下樓梯</u>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p>	<p>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p>	<p>附表一內新增措詞： 因應教育部來文，附表一內新增教師違法處罰措施：上下樓梯。</p>

附表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

內容或其他物品。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

新增附表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

<p><u>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u></p>		
<p><u>附表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u></p> <p><u>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u></p> <p><u>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u></p> <p><u>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u></p> <p><u>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u></p> <p><u>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u></p> <p><u>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u></p> <p><u>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u></p>		<p>新增附表四：節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p>